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12年度第2次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

- 一、目的：為儲備技能競賽裁判人才，協助辦理各項技能競賽，以提昇技能競賽品質，提高國家技術水準。
- 二、徵求職類：全國技能競賽—工業4.0、行動應用開發、展示設計、數位建設 BIM、工業設計技術、機器人系統整合、銲接、機器人、花藝、服裝創作、冷作及中餐烹飪等12職類。
- 三、受理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止。
- 四、報名限制：每人限擇一職類報名，重複者取消報名資格，另已列入裁判人才庫之人員不可再重複報名。
- 五、推薦方式：含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免備文）二種，擇一方式報名。
- 六、甄選資格：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
 - （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 （四）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三年以上，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五）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六）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
 - （七）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

七、通過裁判資格甄選者，應全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培訓課程（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經測試成績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資格證書，並列入裁判人才庫候用。

八、遞件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https://www.wdasec.gov.tw/訊息公告/最新消息/112年度第2次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報名>），於報名網站逐欄登錄詳填，於填寫完成送出後列印報名表，親自簽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經歷、證照獎狀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影印本，掛號郵寄本中心技能競賽科收（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7樓），請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封面敬請加註「技能競賽裁判人才庫」字樣，並用長尾夾或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勿過度封裝。上開表格、資料未寄送本中心或網路報名未填具齊全者，不予審查。

（二）上項所送所有推薦資料，不論合格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九、審查辦法：本中心就推薦表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進行審核，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講習，全程參與並經測驗及格者，列入儲備裁判人才庫，以備甄選擔任競賽期間裁判工作。

十、推薦表及職類代號表單，請於本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訊息公告/最新消息/112年度第2次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報名>下載。

附件1：112年度第2次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

附件2：112年度第2次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徵求職類表

附件3：裁判資格條件與佐證資料

附件4：全國技能競賽職類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職種對照表

附件5：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附件6：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十一、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

聯絡人：簡小姐

聯絡電話：04-22595700分機512

(因近期機關辦公廳舍整修，10月13日起聯絡電話：04-23693614)

電子郵件：angelchien18@wda.gov.tw

傳真號碼：04-22520440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7樓